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司法院院台人
五字第 11221029261 號令修正發布第
3、5、7 條條文

第 三 條　庭長之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但司法院認為確有必要者，得再延任之，其期間以三年為限。

庭長同審級之任期，應合併計算，不同審級之任期，分別計算。

前項庭長任期，於免兼逾二年時，重行起算。

第 五 條　司法院設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審查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予以連任，及連任任期屆滿之庭長是否再延任之。

審查委員會以司法院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臺灣高等法院院長、臺灣高等法院所屬分院院長代表一人、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院長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，並以司法院秘書長為主席，其他委員之產生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
一、法官代表三人，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分別互推一人兼任之。

二、學者專家代表一人，由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之學者專家委員互推一人兼任之。

三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各一人，由法務部、全國律師聯合會各推舉檢察官、律師二人，送請司法院院長遴聘，任期比照前二款委員。

法官、學者專家、檢察官、律師代表出缺時，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補推或補聘代表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七 條　任期屆滿之庭長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連任者外，予以連任：

一、經曾任職法院院長考評為不適任。

二、經曾任職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。

三、經上級審法院法官考評不適任比率超過百分之四十。

四、有風紀操守疑慮、敬業精神、裁判品質不佳或言行不檢之具體事證，足認其不適任庭長。

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予以連任者，得連任一次；不予連任者，免兼之。